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東

Yad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5)

**(1)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2)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1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百萬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後，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1)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1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百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2年1月14日

訂約方 : (a) 買方；及
(b)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先生；及(ii)賣方及劉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股權 : 目標公司100%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 代價人民幣80.0百萬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i) 人民幣10.0百萬元(即訂金(「訂金」))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已支付；

- (ii) 人民幣46.0百萬元須根據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及完成涉及收購事項的文件後，由賣方於3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i) 人民幣16.0百萬元須於上述第(ii)項所述付款後六個月內支付；及
- (iv) 人民幣8.0百萬元(即代價餘款)須於上述第(ii)項所述付款後一年內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物業估值師對該等物業於2021年12月20日的市值估值約人民幣80.0百萬元；及(ii)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後公平磋商而釐定，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闡釋。

代價將以本集團可用內部資源、銀行融資及自股份發售籌集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條件

：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圓滿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已提供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 (ii) 目標公司董事已發出書面聲明，根據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放棄涉及收購事項的優先認購權；
- (iii) 涉及該等物業的所有租賃及合約已終止；
- (iv) 該物業已交吉；

(v) 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取得一切所需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vi) 目標公司所有負債(包括債務及擔保)已償還或釋放；及

(vii) 目標公司所有僱傭合約及第三方合約均已終止。

倘未能達成條件乃因賣方所致，買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倘買方因而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賣方須(i)退還買方已支付的訂金及其他款項；及(ii)向買方支付人民幣16.0百萬元作為違約罰款。

完成：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

買方為於2014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加工及銷售紡織面料產品。

賣方

賣方為於1999年7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2000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紡織染整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已停止營運。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勞動東路379號的該等物業。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405	7,669
除稅後虧損	1,405	7,669

目標公司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紡織染整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已停止營運。其主要資產為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勞動東路379號總佔地面積約46,905平方米的兩幅地塊以及總建築面積約14,940平方米的四座生產廠房及樓宇），鄰近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勞動東路381號的主要營業地點。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及「關連交易」各節所披露，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勞動東路379號的工廠廠房及宿舍樓（總租賃面積約為6,515.1平方米）目前乃分租自常州東霞，而常州東霞已就上述物業與目標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為在不中斷其生產及業務營運的情況下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的擴張計劃及未來發展，本集團有意收購持有該等物業的目標公司，以利用閒置地塊、生產廠房及樓宇擴展本集團，原因在於(i)該等物業與本集團中國主要營業地點近在咫尺；(ii)根據分租安排，本集團目前正佔用部分該等物業作營運用途；(iii)該等物業將有助提高本集團產能，並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創造協同效應；(iv)收購事項有望通過消除租金開支長遠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v)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從該等物業的資本增值潛力中受益。於完成後，本公司

擬終止有關上述物業的分租安排。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完成將會發生或何時發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有關股份發售配發結果的公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9百萬港元。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原定分配及經修訂分配的詳情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或已保 留的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尚未動用或尚 未計劃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i) 通過升級及改進我們現有的生產線及技術能力，擴大產能及產品範圍	51.7	零	51.7	18.9
(ii) 收購持有該等物業的目標公司	零	零	零	32.8
(iii) 收購一間於中國江蘇省擁有現有生產廠房的公司	22.0	零	22.0	22.0
(iv) 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8.2	零	8.2	8.2
	<u>81.9</u>	<u>零</u>	<u>81.9</u>	<u>81.9</u>

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擬通過以下方式實施擴張計劃：(i)收購新機器以升級及改進現有生產線及技術能力；及(ii)收購一間於中國江蘇省擁有現有生產廠房的公司。預期潛在收購目標將從事與本集團類似的主營業務，經營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基於招股章程所載估計收購成本及主要評估標準，潛在收購目標將位於中國江蘇省其他地區，而非本集團中國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城市常州或其周邊地區。於2021年下半年，本集團獲悉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連同毗鄰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現有生產廠房及樓宇。鑑於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上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裨益，本集團擬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範圍及分配比例以撥付收購事項部分資金，餘下收購成本則以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資。因此，分配予升級生產設施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收購新機器及設備的成本以及有關機器及設備安全及正確使用及保養的相應培訓成本)亦將作出調整，本集團將考慮向價格更具競爭力的國內供應商採購部分最新或更新型號的新機器及設備。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為提高所籌集資金的使用效率並及時把握業務發展的市場機遇，同時令資金運用更加合理平衡，董事會建議調整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範圍及分配比例如下：

- (i) 約18.9百萬港元用於通過升級及改進現有生產線及技術能力而擴大產能及產品範圍；
- (ii) 約32.8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持有該等物業的目標公司；
- (iii) 約22.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一間於中國江蘇省擁有現有生產廠房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物色潛在收購目標；及
- (iv) 約8.2百萬港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董事會相信，招股章程所述業務及擴張計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讓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業務營運。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常州東霞」	指	常州市東霞房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薛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5)；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條件」一段；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80.0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培榮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薛先生」	指	薛士東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所得款項淨額」	指	自股份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該等物業」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勞動東路379號總佔地面積約46,905平方米的兩幅地塊以及總建築面積約14,940平方米的四座生產廠房及樓宇；
「買方」	指	亞東(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目標公司」	指	雄聯(常州)紡織印染有限公司，於2000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香港華海資本投資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於1999年7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劉先生全資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士東

香港，2022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五名執行董事，即薛士東先生、王斌先生、邱建宇先生、張葉萍女士及金榮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旗先生、何建昌先生及王洪亮先生。